111年司執字016752號 財產所有人：陳國樟即林柏齡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田中鎮	中賢		1645			4	1120分之16	3,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田中鎮	中賢		1646			253	1120分之16	12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1645地號土地為路地；1646地號上有鐵皮平房、巷道、部分種植苗木；1647地號土地可能為巷道、植栽，面積狹長須經鑑界始能確定界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標的現況有一鐵皮屋建物坐落，其餘為空地。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1.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2.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 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六、據鑑價報告所附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件地號屬60年6月25日發布田中都市計劃案，1646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1645、1647地號為道路用地（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									